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已遷往位於澳門氹仔永福街 74號愛達利大廈的新物業。

吾等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已遷往位於澳門氹仔永福街74號愛達利大廈(Aterro do Pac-On, Lote 03, Macau)的新物業(「新物業」)。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之第一項所披露,為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集團會於新物業竣工後,將總辦事處遷往該新物業。新物業由Vodatel-Services and Consultant Limited(「VSC」)(由本公司主席Santos先生擁有90%權益)擁有。於終止租用位於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昌龍工業大廈5樓B、C座(「舊物業」)的租約後,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VHL」)(作為租客)與

VSC (作為業主) 將會訂立一份新租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000平方呎 (而舊物業的面積約為3,660平方呎) 的估計年租 (包括管理費) 為460,000港元 (而舊物業的年租則為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屬日常業務運作,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規則第20.25(3)條,VHL應付的年租金額低於最低限額,應獲豁免遵守任何披露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